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資料；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願就本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入或認購界內證的邀請或邀約。

界內證屬複雜產品，閣下處理界內證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務須注意，界內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或會損失其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界內證的性質，並於投資界內證之前仔細閱讀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下文）及本文件內列明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界內證構成我們（作為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擔保構成我們的擔保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界內證與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界內證，閣下是倚賴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而根據界內證，閣下對指數編製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界內證項下的責任，或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界內證的全部或甚至部份到期款項（如有）。擔保人須遵守行使實施銀行復蘇和清算指令（「BRRD」）的法國法例項下的自救權力。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指數界內證的推出公佈
及
補充上市文件**

發行人：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於荷蘭註冊成立，其法定所在地於阿姆斯特丹）

由

擔保人：法國巴黎銀行

（於法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保薦人：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界內證 證券代號	47381	47382
流通量提供者經紀編號	9692	9692
發行額	15,000,000 份界內證	15,000,000 份界內證
形式	歐式現金結算	歐式現金結算
類別 ¹	界內證	界內證
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買賣單位	10,000 份界內證	10,000 份界內證
每份界內證的發行價（港元）	0.69	0.83
到期時就每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 結算額 ²	(i) 倘收市水平位於或低於上限水平及位於或高於下限水平，則相等於按以下算式得出的金額： 每份界內證最高結算價 × 一個買賣單位 或 (ii) 倘收市水平高於上限水平或低於下限水平，則相等於按以下算式得出的金額： 每份界內證最低結算價 × 一個買賣單位	
每份界內證最高結算價（港元）	1	1
每份界內證最低結算價（港元）	0.25	0.25
上限水平	29,000	31,000
下限水平	24,000	23,000
收市水平（適用於各系列界內證）	結算預定於相關界內證系列所預定的到期日的所屬月份到期的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指數期貨合約」） ³	
指數交易所（適用於各系列界內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推出日（適用於各系列界內證）	2019年9月18日	
發行日（適用於各系列界內證）	2019年9月24日	
上市日（適用於各系列界內證）	2019年9月25日	
估值日 ⁴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4月28日
到期日 ⁴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4月28日
交收日（適用於各系列界內證）	(i)到期日；或(ii)根據細則釐定收市水平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	
結算貨幣	港元	港元
引伸波幅 ^{5,6}	16.00%	16.00%
有效槓桿比率 ⁶	0.07x	0.43x
槓桿比率 ⁶	1.45x	1.20x
溢價 ⁶	0.00%	0.00%

閣下必須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尤其是「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細則」（「一般細則」）一節），「產品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增編及本文件所載的「現金結算指數界內證的產品細則」（「產品細則」，並與一般細則一併統稱為「細則」）一併閱讀主要條款。細則將告適用，並且註明於各系列界內證的總額證書背面。

¹ 界內證自 2019 年 7 月起新推出市場，並無類似產品在聯交所上市以供比較。

² 與標準衍生權證不同，「除數」並無於支付算式內指明，因為於界內證的整段有效期內，除數一直為 1。

³ 根據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的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 012 條及恒生指數期貨的合約細則（經不時修訂）釐定，但我們有權在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按產品細則 1 進一步詳述）後真誠釐定估值日的收市水平。

⁴ 倘該日並非相關指數期貨合約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到期之日，則為相關指數期貨合約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到期之日。

⁵ 與標準衍生權證不同，有關數據源自根據上限水平與下限水平的引伸波幅。

⁶ 此等數據或會於界內證的有效期內波動，且未必能與標準衍生權證的類似數據或由其他發行人提供的界內證的類似數據予以比較。各發行人可能採用不同的定價模式。

重要資料

界內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除非閣下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界內證所涉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界內證。

閣下投資界內證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本文件必須與我們於 2019 年 4 月 3 日刊發的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經其任何增編所補充）（統稱「上市文件」）一併閱讀。本文件（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產品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增編一併閱讀時）於本文件日期為準。閣下應仔細閱讀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界內證前，亦應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我們不能向閣下提供投資建議。閣下在投資界內證前必須確定界內證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

閣下閱讀前頁所載的主要條款時，必須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尤其是「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細則」一節）及本文件所載的「現金結算指數界內證的產品細則」一併閱讀。

界內證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我們於界內證項下的責任由我們的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界內證項下的責任，而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界內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我們的信貸評級是甚麼？

發行人的長期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於本文件日期的評級
標普環球評級公司	A+(穩定評級展望)

我們的擔保人的長期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於本文件日期的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Aa3 (穩定評級展望)
標普環球評級公司	A+(穩定評級展望)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在評估我們的信譽時，閣下不應只倚賴我們的信貸評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界內證的推薦意見；
-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能力；
-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於本文件日期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我們的信貸評級被調低，界內證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界內證的流通量及波幅指標；而且
- 倘我們的信貸質素下降，信用評級可能被調低。

界內證並無評級。

我們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我們的評級的最新資料。

發行人或我們的擔保人是否受規則第 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則第 15A.13(3)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發行人不受規則第 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則第 15A.13(3)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我們的擔保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亦受 Comité des Etablissements de Crédit et des Entreprises d'Investissement 監管。

發行人或我們的擔保人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發行人、我們的擔保人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均不知悉有任何針對其任何一方的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除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

- 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來，發行人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轉變；及
- 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來，擔保人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產品概要

界內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界內證的主要資料。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所載資料而投資界內證。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前，應閱讀並了解本文件的餘下章節，以及其他上市文件。

界內證概覽

- **何謂衍生權證？**

界內證是一種衍生權證。與指數掛鈎的衍生權證是一項從掛鈎指數取得價值的工具。衍生權證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式回報。相反地，亦可能擴大閣下的損失。

-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取回閣下的投資？**

界內證為與指數掛鈎的歐式現金結算衍生權證。歐式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當界內證獲行使時，持有人有權根據細則獲得一筆稱為「**現金結算額**」的現金款項，該款項視乎收市水平相等於每份界內證最高結算價或每份界內證最低結算價（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界內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分節「行使費用」一段））。於本文件日期，毋須就現金結算權證（包括界內證）支付任何行使費用。

- **界內證如何運作？**

界內證具有非標準特點，其條款及定價可能較標準衍生權證更為複雜。界內證提供一種於到期時按**上限金額或下限金額**計算的預定潛在回報。

- (i) 倘收市水平位於或低於上限水平及位於或高於下限水平，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一筆相等於每份界內證最高結算價的固定及上限金額；或
- (ii) 倘收市水平高於上限水平或低於下限水平，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一筆相等於每份界內證最低結算價的固定及下限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閣下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在此情景下，閣下仍將收到每份界內證最低結算價，因該金額已包括在閣下就購買界內證支付的價格內。

- **界內證可否以 1 港元以上買賣？**

不可以。任何以 1 港元以上的價格執行的界內證買賣將被取消，亦不會獲得我們或聯交所承認。

- **閣下於到期日前可否出售界內證？**

可以。我們已申請將界內證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界內證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界內證須待取得上市批准後方可發行。由上市日起至界內證的最後交易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閣下可於聯交所買賣界內證。界內證的最後交易日與到期日之間應有三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概無申請將界內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界內證僅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若於聯交所轉讓界內證，目前須於有關轉讓後不遲於兩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進行交收。

流通量提供者將提供買入及／或賣出價為界內證建立市場。參見下文「流通量」一節。

-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界內證項下的責任，或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界內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

在另一情況下，倘若收市水平於到期時高於上限水平或低於下限水平，則界內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減每份界內證最低結算價乘以已購買的界內證數目加任何交易成本。

• **閣下的最高利潤是甚麼？**

界內證的潛在最高利潤將為每份界內證最高結算價乘以已購買的界內證數目減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及交易成本。

閣下應注意，閣下在界內證的損益將受閣下投資的金額及交易成本影響。

• **哪些因素釐定界內證的價格？**

界內證的價格一般視乎掛鈎指數（即與界內證掛鈎的指數）的水平而定。然而，於界內證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界內證上限水平與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一般而言，界內證上限水平與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越大，其價值將越高；
- 掛鈎指數的水平：一般而言，倘不計及中期利率及組成掛鈎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掛鈎指數的水平越接近上限水平與下限水平的中位數，界內證的價值將越高；相反，倘不計及中期利率及組成掛鈎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掛鈎指數的水平距離上限水平與下限水平的中位數越遠，界內證的價值將越低；
- 掛鈎指數的波幅（即掛鈎指數水平隨時間波動的量度單位）：一般而言，倘界內證在「界外」（即掛鈎指數水平處於上限水平與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水平範圍以外），波幅越大，界內證的價值將越高；相反，倘界內證在「界內」（即掛鈎指數水平處於上限水平與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水平範圍內），波幅越大，界內證的價值將越低；
- 於到期時收市水平處於上限水平與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的預計可能性；
- 到期前剩餘時間：一般而言，倘界內證在界外，界內證尚餘有效期越長，其價值將越高；相反，倘界內證在界內，界內證尚餘有效期越短，其價值將越高；
- 中期利率及組成掛鈎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與掛鈎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界內證的供求；
-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及
- 界內證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

倘不計及中期利率及組成掛鈎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並假設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界內證下列每一項因素變動的理論影響說明如下（僅供參考*）：

因素	界內證價格
掛鈎指數水平接近上限水平與下限水平的中位數	↑
掛鈎指數水平偏離上限水平與下限水平的中位數	↓
到期前剩餘時間 ↓	界內證處於界內 ↑
	界內證處於界外 ↓
掛鈎指數水平波幅 ↓	界內證處於界內 ↑
	界內證處於界外 ↓
掛鈎指數水平波幅 ↑	界內證處於界內 ↓
	界內證處於界外 ↑

* 在實際情況下，可能有其他因素影響界內證的價格，而理論上的影響在極端情況下可能並不適用。

由於界內證的價格不僅受掛鈎指數的水平所影響，故此界內證的價格變動未必與掛鈎指數的水平變動成比例，甚至可能背道而馳。例如：

- 若界內證在界外，掛鈎指數水平的波幅下跌可抵銷掛鈎指數水平距離下限水平的任何上升或掛鈎指數水平距離上限水平的任何下跌；
- 若界內證處於「極界外」（即掛鈎指數水平顯著高於上限水平或顯著低於下限水平）時，界內證的價格未必會受掛鈎指數水平距離下限水平的任何上升或掛鈎指數水平距離上限水平的任何下跌所影響；
- 若一系列界內證的市場流通量偏高，界內證的供求情況或會較掛鈎指數的水平對界內證價格的影響更大；及/或
- 若界內證在界外，時間值下跌或會抵銷掛鈎指數水平距離下限水平的任何上升或掛鈎指數水平距離上限水平的任何下跌，尤其當界內證越接近到期時，其時間值會下跌得越快。

投資界內證的風險

閣下必須閱讀本文件「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流通量

- **如何聯絡流通量提供者提供報價？**

流通量提供者：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63 樓
電話號碼： +852 2108 5600

流通量提供者受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其為發行人的聯屬公司，並將於提供報價方面擔任我們的代理人。閣下可按上文所述電話號碼致電流通量提供者要求提供報價。

-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最長需時多久？** 流通量提供者將於 10 分鐘內回應報價，而報價將顯示於有關界內證的交易版面上。
- **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最大差價：** 0.08 港元
- **提供流通量的最少界內證數量：** 20 個買賣單位

- **在何種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

流通量提供者在若干情況下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該等情況包括：

- (i) 於交易日每個上午交易時段的首五分鐘或於首次開始交易後的首五分鐘；
- (ii) 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或聯交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iii) 當界內證因任何原因暫停交易；
- (iv) 若有關指數的期權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出現或存在任何暫停或限制，或如指數水平因任何原因未有如期計算或公佈；
- (v) 當並無界內證可供莊家活動進行時。在此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須繼續提供買入價。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以受信人或代理人身份持有的界內證並非可供進行莊家活動的界內證；
- (vi) 當出現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的運作及技術問題，導致流通量提供者提供流通量的能力受阻時；
- (vii) 若股票市場於短時間內出現異常價格變動及高波幅水平，導致嚴重影響流通量提供者尋求對沖或將現有對沖平倉的能力；
- (viii) 若界內證的理論價值低於 0.01 港元。倘流通量提供者選擇在此情況下提供流通量，將同時提供買入及賣出價；或
- (xi) 若界內證的理論價值為 1.00 港元。在此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須繼續提供買入價。

有關當流通量提供者未能提供流通量時的主要風險的進一步資料，閣下應閱讀「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分節。

閣下如何取得進一步資料？

- **有關指數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指數編製人的網站 www.hsi.com.hk 以取得有關指數的資料。
- **界內證發行後有關界內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Inline-Warrants?sc_lang=zh-HK 或我們的網站 <http://www.bnppwarrant.com/sc/inline-warrant/intro> 以取得有關界內證的資料或教育材料或我們或聯交所就界內證所發出的任何通知。
- **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資料**
閣下應參閱本文件「我們及/或擔保人的其他資料」一節。閣下可瀏覽 www.bnpparibas.com 以取得有關我們及/或我們的擔保人的一般公司資料。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有關網站的提述，以指明如何可取得進一步資料。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並不構成上市文件的一部分。我們概不就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自行作出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網上搜尋），以確保閣下在檢視的是最新資料。

界內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

- **交易費用及徵費**
就於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而言，聯交所收取 0.005% 的交易費，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則收取 0.0027% 的交易徵費。該等費用須按界內證的代價價值計算，由買賣雙方自行支付。現時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
- **行使費用**
閣下有責任支付任何行使費用。行使費用指就行使界內證所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任何行使費用將自現金結算額扣除。倘若現金結算額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於本文件日期，毋須就現金結算權證（包括界內證）支付任何行使費用。
- **印花稅**
於香港轉讓現金結算權證（包括界內證）現時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閣下謹請注意，任何交易成本將減少閣下的盈利或增加閣下於界內證的投資損失。

界內證的法定形式是甚麼？

各系列界內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為界內證的唯一法定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代表。我們將不會就界內證發出正式證書。閣下可安排閣下的經紀代表閣下於證券賬戶內持有界內證；或如閣下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閣下可安排以該戶口持有界內證。閣下將須倚賴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及/或閣下自經紀收取的結單，作為閣下於界內證的實益權益的憑證。

我們可否調整界內證的條款或提早終止界內證？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或指數編製人的繼任、修改與終止計算指數），我們有權調整界內證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指數的每項事件調整界內證的條款及細則。

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而導致我們履行於界內證項下的責任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維持界內證的對沖安排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我們可提早終止界內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界內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

有關調整或提早終止事宜的詳情，請參閱一般細則 8 及產品細則 4 及 5。該等事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負面影響，而閣下或會蒙受損失。

界內證的交收方式

界內證將於到期日以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自動行使。

我們將在不遲於交收日以結算貨幣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界內證的登記持有人）交付一筆相等於現金結算額（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的現金款項，然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會將該款項分派予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的證券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證券戶口（視情況而定）。閣下或須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以確保現金結算額已存入閣下於閣下的經紀所設立的戶口。我們一經向經營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付款，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並無向閣下轉賬閣下所佔的付款，或延遲轉賬該付款，就該付款而言，閣下對我們再無任何權利。

倘於交收日發生交收中斷事件，或會延遲支付現金結算額，而我們亦因此未能於該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付有關款項。有關進一步資料，參見產品細則 3。

閣下可在何處查閱界內證的相關文件？

直至到期日止，以下文件可於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於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 至 63 樓）查閱：

- 各上市文件（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包括
 - 本文件
 - 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
 - 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刊發的增編
 - 於 2019 年 9 月 3 日刊發的增編
- 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
- 核數師的同意書；
- 我們在 2006 年 5 月 3 日簽立的文據；及
- 我們的擔保人在 2019 年 4 月 3 日簽立的擔保書（「擔保」）。

各上市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bnppwarrant.com.hk 瀏覽。

The Listing Documents are also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www.bnppwarrant.com.hk.

界內證於上市日前會否進行任何買賣？

界內證有可能於上市日前進行買賣。倘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自推出日起至上市日前進行任何界內證買賣，我們將於上市日前向聯交所匯報該等買賣，而有關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刊出。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上市文件載入其報告？

我們的核數師及擔保人的核數師（「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我們的上市文件轉載其分別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及 2019 年 3 月 5 日發出的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核數師的報告並非專為載入我們的上市文件而編製。核數師並無擁有我們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授權發行界內證

界內證已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經我們的董事會批准發行。

銷售限制

界內證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故此在任何時間不會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亦不會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

發售或轉讓界內證亦受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指定的銷售限制所規限。

用語及差異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用語具有細則所載的涵義。本文件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為準。

有關指數的資料

以下有關指數的資料摘自或基於公開資料，尤其是來自指數編製人的資料。我們對於其中所載任何資料在本文件日期或任何其他時間是否真實、準確、完備、充份或合理概不作出任何聲明，但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正確摘錄、撮錄及／或轉載有關資料。

誰是指數編製人？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指數由指數編製人管理及編製，而指數編製人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如何發佈指數水平？

指數水平乃經由指數編製人於 <http://www.hsi.com.hk> 的網站及其他資料供應商發佈。閣下應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指數免責聲明

指數是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的特許權公佈及編製。恒生指數的標記及名稱為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專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發行人就界內證(「產品」)使用及引述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不向任何經紀、產品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保證、聲明或擔保(i)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指數、其成分或其包含之數據在各方面的合適性或適用性；或(iii)任何人士將指數、其成分或其包含的數據用於任何用途而可取得的結果，且不會就任何與指數有關的資料提供或隱含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指數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份股及系數的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在適用法律所許可的範圍內，對於(i)發行人就產品而對指數的使用及／或參考，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指數中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以用於計算指數的任何資料的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任何經紀、產品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而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概不可就產品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提出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因此，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應全面了解本免責聲明的內容，而不應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存疑，本免責聲明並不構成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關係。

主要風險因素

閣下必須連同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一併閱讀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並不一定涵蓋與界內證有關的所有風險。閣下對界內證如有任何問題或疑問，閣下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界內證並無以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的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信譽風險

如閣下購買界內證，閣下是倚賴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界內證項下的責任，或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不論指數的表現如何，閣下僅可以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且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界內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根據界內證的條款，閣下對指數編製人或發行指數的任何成份證券的任何公司並無任何權利。

界內證並非保本且於到期時可能損失投資

基於界內證既有的槓桿特點，指數水平的輕微變動或會導致界內證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

有別於股票，界內證的年期有限並將於到期日到期。倘收市水平處於下限水平與上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以外，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一筆相等於每份界內證最低結算價的固定下限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而閣下的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界內證只適合願意承擔可能損失其部分或絕大部分投資的風險的具經驗投資者。

界內證為非標準權證，不可與標準衍生權證比較

界內證為條款及風險與回報特點均與在聯交所上市的標準認購或認沽衍生權證不同的非標準權證，不可與標準衍生權證比較。界內證具有非標準特點，其條款及定價可能較標準衍生權證更為複雜。界內證對於掛鉤指數水平高低或水平變動的反應可能與標準衍生權證及其他非標準權證截然不同。界內證的定價結構需要投資者就收市水平處於上限水平與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範圍內的預期可能性準確評估界內證的價值。界內證為非常複雜及高風險的金融工具，投資者可能難以適當地評定其價值及／或將其用作對沖工具。閣下應在決定投資界內證前細閱及了解細則，包括非標準特點。閣下尤須注意，界內證提供一種於到期時按**上限金額**或**下限金額**計算的預定潛在回報。倘收市水平處於下限水平與上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以外，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一筆相等於每份界內證最低結算價的固定下限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而閣下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在此情景下，閣下仍將收到每份界內證最低結算價，因該金額已包括在閣下就購買界內證所支付的價格內。除非閣下完全了解界內證及願意承擔其相關風險，否則不要投資界內證。

界內證可能會波動

界內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於買賣界內證前應仔細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界內證當時的買賣價；
- (ii) 界內證的上限水平與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
- (iii) 指數的水平及波幅；
- (iv) 收市水平處於上限水平與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內的預期可能性；
- (v) 到期前剩餘時間；
- (vi) 中期利率及組成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vii) 與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量；
- (viii) 相關交易成本（包括行使費用（如有））；
- (ix) 界內證的供求；及
- (x) 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

除指數水平外，界內證的價格亦可能受所有此等因素影響。因此，界內證的價格變動未必與指數的水平變動成比例，甚至可能背道而馳。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閣下務須注意，當掛鉤指數的現貨水平接近上限水平或下限水平時，界內證的成交價可能更為波動，尤其當界內證接近到期時。

界內證的價格變動可能與掛鉤指數的水平變動不成比例或相反

視乎掛鉤指數的現貨水平與上限水平與下限水平之間的範圍的比較，界內證的價格變動可能與掛鉤指數的水平變動一致或呈反方向。一般而言，倘不計及中期利率及組成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指數水平越接近上限水平與下限水平的中位數，界內證的價值將越高；相反，指數水平距離上限水平與下限水平的中位數越遠，界內證的價值將越低。

界內證成交價的變動未必可與掛鉤指數現貨水平的變動相比較，並且可能不成比例。在此情況下，掛鉤指數現貨水平的輕微變動可能導致界內證的價格大幅波動。

時間耗損

倘不計及中期利率及組成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當掛鉤指數水平處於上限水平與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以外時，界內證的價值有可能隨時間而遞減。

最高潛在回報已設固定上限

閣下市水平處於下限水平與上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水平範圍內，我們將於到期時僅向閣下支付一筆相等於每份界內證最高結算價的固定及上限金額。此為界內證下的最高潛在回報。

以 1 港元以上的價格執行的買賣不獲承認

閣下應注意，任何以 1 港元以上的價格執行的界內證買賣將被取消，亦不會獲得聯交所承認。聯交所及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將不會就我們或任何其他方因買賣不獲承認或與此有關（包括但不限於買賣不獲承認之任何延誤、故障、錯失或錯誤）而招致或蒙受之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及毋須顧及引致任何宣稱索賠之情況，聯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毋須對買賣不獲承認所導致蒙受之任何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

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界內證的唯一市場參與者，因此，界內證的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二級市場流通量越少，閣下越難以在到期前變現界內證的價值。

謹請閣下注意，流通量提供者未必可在出現阻礙其提供流通量的運作及技術問題時提供流通量。即使流通量提供者可於該等情況提供流通量，但其提供流通量的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例如：

- (i) 流通量提供者所報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差價或會遠超於其一般水平；
- (ii) 流通量提供者所提供的流通量數目或會遠低於其一般水平；及／或
- (iii)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的所需時間或會大幅長於其一般水平。

計算方法變動或未能公佈指數

倘若指數水平的計算出現重大變動或未能公佈指數水平，我們或會採用計算方法變動或未能公佈指數前最後有效的方法釐定指數水平。

在成份股並無交易時公佈指數水平

指數編製人可能會在組成指數之一隻或多隻股份並無交易時公布指數之水平。

與調整有關的風險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或指數編製人的繼任、修改與終止計算指數），我們有權調整界內證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指數的每項事件調整界內證的條款及細則。任何調整或不作出任何調整的決定或會對界內證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一般細則 8 及產品細則 4。

可能提早終止

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導致我們履行於界內證項下的責任變得非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維持界內證的對沖安排變得非法或不可行，則我們或會提早終止界內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界內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平倉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有關我們提早終止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產品細則 5。

界內證的行使與結算之間存在時差

界內證的行使與支付現金結算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之間存在時差。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交收或付款或會出現延誤。

利益衝突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均從事各類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並且可能管有有關指數的重要資料，或刊發或更新有關指數的研究報告。該等活動、資料及／或研究報告或會涉及或影響指數，且或會引致對閣下不利的後果或就發行界內證構成利益衝突。我們並無責任披露該等資料，且或會在無需考慮界內證的發行的情況下，刊發研究報告及從事任何該等活動。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會就其本身或就我們客戶的利益進行交易，並可能就指數或有關衍生工具訂立一項或多項交易。此舉或會間接影響閣下的利益。

並無直接合約權利

界內證以總額登記方式發行，並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閣下將不會收取任何正式證書，而閣下的名稱將不會記入界內證的登記冊內。閣下於界內證的權益的憑證及最終支付現金結算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的效率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限。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及閣下自其收取的結算書，作為閣下於界內證的權益的憑證。閣下對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保障閣下作為界內證投資者的權利，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代表閣下採取行動。倘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

- (i) 未能根據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
- (ii) 無力償債；或
- (iii) 未能履行其責任，

則閣下將需在向我們提出申索的權利前，根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之間的安排條款先向閣下的經紀採取行動，以確立閣下於界內證的權益。閣下在採取該等法律程序時或會遇到困難。此乃複雜的法律範疇，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閣下不應僅倚賴上市文件作為投資決定的唯一準則

上市文件並無考慮到閣下的投資目標、財政狀況或特定需要。上市文件內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視為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於投資界內證或與指數有關的任何期貨合約的建議。

禁止在歐洲零售市場出售若干二元期權

近年在歐盟向零售投資者銷售若干二元期權在規管上受到關注。該等二元期權一般按照定制架構在場外買賣且投資期非常短，令其極具投機性。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直到近期才開始實施禁止向歐盟的零售客戶推廣、分銷或銷售二元期權（證券化的二元期權除外）的暫時禁令。有關暫時禁令已於 2019 年 7 月 1 日到期並由 ESMA 解除，原因是歐盟內絕大部分的國家主管機構已於其國家範圍內實施有關二元期權的永久產品干預措施，且該等措施並不比 ESMA 的措施寬鬆。例如，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起永久禁止向英國的零售客戶推廣、分銷或銷售任何二元期權（包括證券化的二元期權），而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aFin」）及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亦已永久禁止向零售客戶推廣、分銷或銷售二元期權（證券化的二元期權則除外）。

界內證為一種證券化的二元期權。與上述歐洲零售市場內的二元期權不同，在聯交所上市的界內證的架構較為標準化，且距離到期日的期間相對較長（到期前的最短期間為 6 個月）。

儘管在聯交所上市的界內證與歐洲的二元期權之間存在差異，閣下仍須留意歐洲監管機構就二元期權採取的措施。界內證屬複雜產品。閣下於投資界內證前應充分了解界內證的架構以及其條款及細則，並願意承擔與界內證相關之風險。有關界內證的特定風險，請參閱本節「主要風險因素」內的其他風險因素。

相關清算機構在擔保人倒閉或很可能倒閉時所採取的監管行動將會對界內證的價值構成重大影響

擔保人是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銀行，須遵守法國有關執行銀行復蘇及清算指令（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2014/59/EU)（「BRRD」）的法例。BRRD 規定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的復甦及清算設立歐洲聯盟框架。於法國，若干清算機構獲 BRRD 賦予相當權力，可在相關實體（例如擔保人）瀕臨倒閉的情況下，對其採取或行使一系列措施或權力。該等權力包括自救權力（定義見擔保書），即註銷或轉換擔保人在擔保書項下所有或部分應付的任何金額，或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義務，包括修訂擔保書的合約條款。相關清算機構就擔保人行使 BRRD 項下任何清算權力可能對界內證的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閣下可能未能收回界內證項下的所有或甚至部分到期金額。

同意自救權力

投資於界內證，即表示閣下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按合約形式受相關清算機構對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定義見擔保書）所約束。如就擔保人的擔保行使任何自救權力，閣下可能未能自擔保人根據擔保收回界內證項下的所有或甚至部分到期金額（如有），或閣下可能獲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發行的其他證券以取代閣下於界內證項下的應收款項，有關金額可能遠少於閣下於界內證項下的應收款項。此外，相關清算機構可能行使自救權力而毋須事先通知閣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628 章）（「FIRO」）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香港立法會通過。FIRO（第 8 部、第 192 條及第 15 部第 10 分部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生效。

FIRO 旨在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序處置的機制，以避免或減輕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包括繼續履行重要的金融職能）所構成的風險。FIRO 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和及時與有序處置有關的各種權力，以使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能夠穩定並具延續性。具體而言，預期在符合某些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性權利及財產性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付款的優先順序），包括但不限於對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進行撇帳，或將有關全部或部分負債轉換為權益。

發行人並不受 FIRO 規管及約束。然而，擔保人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須受 FIRO 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 FIRO 對擔保人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界內證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閣下或不能收回所有或部分界內證到期款項。

現金結算指數界內證的產品細則

有關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完成及修改本）將列於總額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界內證的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適用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界內證而言取代或修改適用產品細則。適用產品細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的涵義。

1. 定義

在產品細則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訂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現金結算額」對每一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以下方式計算的一項金額（及視乎情況(i)按匯率換算（倘適用）為結算貨幣，或（視乎適用情況）(ii)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然後（倘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倘收市水平位於或低於上限水平及位於或高於下限水平：

每份界內證最高結算價 × 一個買賣單位

(b) 倘收市水平高於上限水平或低於下限水平：

每份界內證最低結算價 × 一個買賣單位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交收日」的涵義，或會不時按香港結算的規定而更改及修訂；

「收市水平」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可根據產品細則 4 予以調整；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匯率」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可根據產品細則 4 予以調整；

「行使費用」指行使界內證時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第一匯率」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第一匯率；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指數」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

「指數編製人」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指數交易所」指聯交所或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任何其他交易所；

「界內證」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權證；

「臨時貨幣」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上市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下限水平」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市場中斷事件」指：

- (a) 估值日於指數交易所收市前半小時內發生或存在以下任何事件之一：
- (i) 組成指數的重大數目的成份證券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 (ii) 有關指數之期權或期貨合約在該等合約買賣所在之任何交易所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 (iii) 釐定現金結算額所涉及的任何貨幣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就本(a)段而言，(X) 如果交易時間和日數因任何相關交易所已公佈的正常營業時間更改而受限，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而(Y)因價格起落超出任何有關交易所允許幅度而限制交易，則構成市場中斷事件；
- (b) 倘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導致聯交所全日停市；或(ii)導致聯交所早於有關日期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訂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惟僅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聯交所於任何日子遲於其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
- (c)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或
- (d) 發生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未能按照此等產品細則所載的方式或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發行人認為合宜的其他方式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乎情況而定）；

「每份界內證最高結算價」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每份界內證最低結算價」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產品細則」指本產品條款及細則；

「第二匯率」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第二匯率；

「結算貨幣」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結算貨幣；

「交收日」指(i)到期日；或(ii)根據細則釐定收市水平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交收中斷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進行電子現金結算額付款的事件；

「上限水平」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及

「估值日」指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須秉誠估計假設並無市場中斷事件而應有的收市水平，並在此基礎上釐定收市水平，而（如適用）發行人在釐定收市水平時可以（但非必須）參照與指數相關的期貨合約的計算方法。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賦予的涵義。

2. 界內證的權利和行使費用

2.1 界內證的權利

各持有人在符合產品細則 3 的情況下作有效行使後，可就每一買賣單位獲付現金結算額。

2.2 行使費用

持有人行使界內證時，須不可撤銷地授權發行人按產品細則 3 的規定扣除全部行使費用。

3. 界內證的行使

(a) 以買賣單位行使界內證

界內證須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b) *自動行使*

界內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任何界內證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毋須通知持有人）。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根據產品細則 3(d)，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

(c) *註銷*

發行人將自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根據自動行使而依照產品細則行使的界內證的持有人名稱並註銷該等界內證。

(d) *現金結算*

界內證依照此等產品細則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向有關持有人就每一買賣單位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之款項。倘現金結算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發行人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將不遲於交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倘若發生交收中斷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安排在原定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在原定交收日後合理可行地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金額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發生交收中斷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4. 指數的調整

4.1 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和報告指數

如果指數：

- (a) 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而是發行人接納的指數編製人繼任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和公佈；或
- (b) 被代替指數取代，而發行人認為該指數的算式和計算方法與原指數計算所用的算式和方法相同或大致相近，

則繼任指數編製人所計算和公佈的指數或代替指數（視乎情況而定）將視為界內證有關的指數。

4.2 指數的修改和停止計算

如果：

- (a) 在估值日當日或之前，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對計算指數的算式或方法作出重大改變或以其他方式大幅修改指數（不包括有關算式或方法規定在成份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和其他常規事件出現變化時為保持指數而進行的修改）；或
- (b) 在估值日，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並無計算和公佈指數（由於市場中斷事件所致者除外），

則發行人須根據在上述修改或不作為之前最後有效的算式和方法，使用上述修改或不作為之前最後使用組成指數的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不包括自此以後不再於有關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釐定有關估值日的指數水平，以此代替原公佈的指數水平，並據此釐定收市水平。

5. 不合法或不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

- (a) 由於以下事項對於其於界內證下或對擔保人於擔保書下履行全部或部份責任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更；或
 - (ii) 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規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詮釋的頒佈或任何變更，（第(i)及(ii)項各自為「**法律事件變更**」）；或

(b) 由於法律事件變更，對其或任何其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對界內證的對沖安排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則發行人有權中止界內證。

在發生法律事件變更情況下，發行人將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各界內證持有人持有的各份界內證支付現金款項，金額按於緊接有關終止（不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可行的情況）前界內證之公允市值（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減發行人就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而支付持有人的付款將須按照一般細則 7 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 至 63 樓

我們及/或擔保人的其他資料

並無有關我們或擔保人的最新資料。

參與各方

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

Herengracht 595
1017 CE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我們的擔保人的註冊辦事處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
(註冊號碼: 662 042 449)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63 樓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63 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發行人的核數師

Mazars Accountants N.V.

Wilhelmina Tower
Delflandlaan 1
P.O. Box 7266 – 1007 JG,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我們的擔保人的核數師

Deloitte & Associés
6 place de la Pyramide
92908 Paris-la-Défense Cedex
France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63, rue de Villiers
92208 Neuilly-sur-Seine Cedex
France

Mazars
61, rue Henri Regnault
92400 Courbevoie
France

流通量提供者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63 樓